取水许可事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取水许可申请，包括新申请和重新申请。

二、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下列取水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一）长江、黄河、淮河、海河、滦河、珠江、松花江、辽河、金沙江、汉江的干流和太湖以及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流、湖泊的指定河段限额以上的取水；（二）国际跨界河流的指定河段和国际边界河流限额以上的取水；（三）省际边界河流、湖泊限额以上的取水；（四）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取水；（五）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六）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内的取水。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中取水事项有较大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申请取水。

（三）《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二款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水利部规定的管理权限，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四）《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第九条 水利部或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对以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审查:（一）水利部授权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许可申请的建设项目；（二）兴建大型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地（日取水量5万吨以上）的建设项目。

其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分级审查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五）《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设定依据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12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 水利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取消审批后，水利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有关技术要求纳入“取水许可”。2．在取水许可环节，对水资源论证进行把关，强化取水许可管理。3．加强对建设项目用水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违反规定利用水资源的行为，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

（六）《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水规计〔2016〕22号）

（七）《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水政法〔2016〕156号）

第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权交易的监督管理，其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水权交易的监督管理。

（八）有关授权文件

1.《关于授予长江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水政资〔1994〕438号）

2.《关于授予黄河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水政资〔1994〕197号）

3.《关于授予淮河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水政资〔1994〕276号）

4.《关于授予海河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水政资〔1994〕460号）

5.《关于授予海河水利委员会内蒙古高原内陆河区东部流域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水资源〔2010〕113号）

6.《关于授予珠江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水政资〔1994〕555号）

7.《关于授予松辽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水政资〔1994〕554号）

8.《关于授予太湖流域管理局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水政资〔1995〕7号）

9.《关于国际跨界河流、国际边界河流和跨省（自治区）内陆河流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水政资〔1996〕5号）

四、受理机构

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行政许可受理窗口

五、决定机构

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

六、审批数量

无限制。

七、申请条件

（一）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二）所申请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属于水利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管理权限范围。

（三）取水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见本指南第九条），符合法定形式。

八、禁止性要求

（一）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

（二）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三）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

（五）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

（六）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

（七）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的，或者产品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

九、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  **复印件** | **纸质文件份数** | **是否需要电子文件** | **备注** |
| 1 | 取水许可申请书 | 原件 | 1份 | 是 |  |
| 2 |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 原件 | 2份 | 是 |  |
| 3 |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复印件 | 1份 | 是 |  |
| 4 |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 原件 | 1份 | 是 |  |
| 5 | 通过水权转让方式获得取水指标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经审查同意的水权转让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查意见。 | 复印件 | 1份 | 是 |  |

说明：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试行）》（GB\_T35580-2017）、《采矿业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SL747-2016）和《水利水电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SL525-2011）等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十、申请接收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递交或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申请材料，并在水利部行政审批网站上进行网上申报，提交相关材料。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递交纸质申请材料，并进行网上申报。

（二）受理：行政许可受理窗口接收申请材料，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作出处理，将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或补正通知书或不受理告知书送达申请人。

（三）审查：审批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对于首次申请，应于受理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审批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应当向社会告知，并举行听证。审批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对取用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的取水申请，审批机关应当征求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转送取水审批机关。对于延续申请，审批机关应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进行全面评估。

（四）许可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审批机关签发取水许可申请批准文件；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批准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和依据，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五）核发取水许可证：对于首次申请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申请人应当向审批机关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审批机关自收到申请有关材料后20日内，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现场校验，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的，核发取水许可证。对于延续申请的，作出批准决定的，核发取水许可证。

十二、办结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含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技术审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和依法举行听证的时间）。

受理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企业投资项目不超过30个工作日）组织完成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含报告书修改时间，不含听证会时间）

十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行政许可文件。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审批决定后，及时通知申请人并网上公告审批结果，通过现场领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申请人。

十六、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利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补偿。

（二）申请人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九条和第三十一条，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依法取得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十七、咨询途径

各流域管理机构

咨询窗口：（略）

电 话：（略）

承办部门：（略）

电 话：（略）

传 真：（略）

邮 箱：（略）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各流域管理机构直属机关党委（委廉政办）

1.投诉电话：（略）

2.投诉邮箱：（略）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各流域管理机构

1.办公时间：（略）

2.办公地址：（略）

二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会将定期对已受理事项（目录）和行政许可决定进行公示，申请人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办理状态和结果。

（一）各流域管理机构窗口电话：（略）

（二）水利部网站：http://www.mwr.gov.cn

（三）各流域管理机构网站

长江水利网：http://www.cjw.gov.cn

黄河水利网: http://www.yrcc.gov.cn

淮河水利网：http://www.hrc.gov.cn

海河水利网：http://www.hwcc.gov.cn

珠江水利网：http://www.pearlwater.gov.cn

松辽水利网：http://www.slwr.gov.cn

太 湖 网：http://www.tba.gov.cn

特别提示：

1.取水申请批准后3年内，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或者需由国家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2.取水权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延续取水申请手续。取水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申请手续的，取水许可证期满自行注销。

3.建设项目中取水事项有较大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申请取水。重新申请取水的程序同新申请程序一致。

附件：1.申请函示范文本和申请书格式文本

申请表格式文本可在水利部网上行政审批服务大厅（http://spjc.mwr.gov.cn/spjc/）或者各流域管理机构网站填写、下载，也可直接向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受理窗口索取。

2.行政许可流程图

附件1：申请函示范文本和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示范文本

**申请函示范文本**

关于申请xxxx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的函

（公文编号）

\*\*\*\*水利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概况、建设依据、项目进展情况等。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情况】简述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衡报告委托编制情况，具体可参考如下形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委托xxxx单位编制完成了《xxxx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现将取水许可相关申请材料（详见申请书材料目录）报送你委，请予审查批准”。

附件：按申请材料目录附有关材料

单 位

年 月 日

（盖章）

**申请书格式文本**

取 水 许 可 申 请 书

申请人（盖章）

项目名称

申请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填表说明**

**1.申请人。**填写申请取水的单位或个人名称，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填写的单位名称应与工商登记信息一致，个人名称应与身份证信息一致。

**2.项目名称。**填写国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名称；非建设项目的，填写取水事项的主要内容；分期的建设项目，填写主体工程名称。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申请人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填写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人为自然人时，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号码。

**4.单位类型。**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等填写。其中企业应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类型信息填写。个人不用填写。

**5.行业类别。**单位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中的中类类别填写，个人不用填写。

**6.地址。**企业按申请人注册地址填写，应与注册登记信息一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填写单位地址；个人填写身份证记载的住址。住址均应填写具体街道、小区门牌号。

**7.联系人。**填写单位对外沟通、联系的固定人员的姓名。

**8.工作部门。**填写联系人的工作部门。

**9.职务。**填写联系人的职务。

**10.手机号码。**填写联系人的常用手机号码。

**11.固定电话：**填写单位对外联系的固定电话。

**12.电子邮箱：**填写单位对外联系的电子邮箱。

**13.申请理由：**说明申请取水缘由，取水事项的基本情况、取水用途及其具备申请取水许可的依据。

**14.申请取水起始时间：**取水工程预计竣工开始取水的时间。

**15.期限：**5年以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5年以上填写长期。

**16.水源类型：**分为地表水、地下水和其他。其中，取用地下水的，如为矿泉水或地热水，需进一步勾选相关类型。取用多种水源的，分别填写各个水源的信息。

**17.水源名称：**水源类型为“地表水”时，填写取水口所在的江河、湖泊或水库的名称，水源类型为“地下水”时，填写取水的含水层组，水源类型为“其他”，填写具体的取水来源。

**18.取水地址：**填写取水口所在行政区（到乡一级），取用多种水源的，应填写所有取水地点，用分号隔开。

**19.取水口经纬度：**填写取水口中心点的经纬度坐标，精确到秒。例如东经137度45分16.1秒，北纬37度45分16.7秒。

**20.年取水量：**填写申请的单个水源的取水量，单位为万m3。

**21.年总取水量：**填写申请的所有取水水源的年总取水量，单位为万m3。

**22.水源n:**如有多个水源，按照水源1的表格内容填写各个水源的信息。

**23.取水类型：**分为水资源配置、河道内生产取水、特许经营取水、自备水源取水、其他等5类。

（1）水资源配置：是指用于配置水资源的水利工程，这类工程本身不用水，承担水资源调蓄和配置功能，包括蓄水工程、引调水工程、提水工程以及河道内其他水利工程。

当水库既有蓄水，又有水电站时，同时选择取水类型（A）和（B）。

（2）河道内生产：是指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内的生产用水，如水电站、鱼道、航运等。

（3）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是指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依法取得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供水基础设施，提供水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如公共供水企业、灌区供水工程等。

（4）自备水源：是指自建取水设施（工程），直接从地表水源（江河、湖泊、水库、渠道、人工河道）或地下水源取水的一般用水户。

（5）其他：不属于上述四种类型的取水类型，包括直接取用其他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退水或者排水的，或者取用再生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为取水水源的用水户。

**24.取水工程（设施）类型：**按取水方式分为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水电站以及其他。

**25.取水用途：**分为制水、供水、水力发电、航运、生活用水、工业用水、火（核）电用水、农业用水、林业用水、畜牧业用水、水产养殖、建筑服务业用水、公共事业用水、特种行业用水、生态用水、其他用水。

制水是指自来水企业的制水，自来水企业的取水用途选择制水和供水；矿泉水生产属于工业用水；工业用水不包括火核电用水。

**26.用水指标：**取水用途为生活用水时，用水指标填写人均日用水量；工业用水时，填写主要产品用水定额；农业用水时，为亩均用水量；除生活用水、工业用水、农业用水外，填写用水项目的用水定额。

**27.主要产品、设计生产规模**：取水用途为工业用水时，需填写主要产品的名称和设计年生产规模。农业取水填写设计灌溉面积、有效灌溉面积、主要作物品种及产量。发电取水填写机组台数与装机流量、年发电量、设计年利用小时。

**28.计量设施（器具）类型：**是指取水口安装的计量设施类型，分为以下三种：

管道计量：机械水表、电 子水表、电磁流量计、超声波流量计；

明渠计量：依水位推流、水工建筑物法、剖面流速仪（ADCP测流）、非接触式雷达波测流方式；

其他计量：用发电机或泵效率曲线推流，以电、柴油和其他动力消耗折算水量等。

**29.计量数据传输方式：**分为在线和非在线。“在线”是指计量设施有水量数据定时上传功能，数据可直接上传至省级及其以上水资源管理系统；“非在线”是指计量设施无数据上传功能，需通过人工查表方式获取水量信息。

**30.安装位置：**计量设施安装的具体位置。

**31.退水地点：**明确退水的去向。例如排入公共管网或排入河湖等。若排入河湖，需注明入河排污口的位置。

**32.退水量：**取用水户用水后，直接或通过沟、渠、管道等设施对外排放的污水量。不含水轮机利用水能的排水，单位为万m3/年，计至两位小数。

**33.退水方式：**分为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共污水管网、自行处理，如自行处理，需填写具体处理措施。

**34.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措施：**简要说明项目在节水用水、生态流量、水量调度、退水管理、计量管理、用水统计管理等方面的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 |  | | |
| 单位类型 |  | | 行业类别 | | |  | | |
| 地 址 |  | | | | | | | |
| 联系人 |  | | 工作部门 | | |  | | |
| 职 务 |  | | 手机号码 | | |  | | |
| 固定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 |
| 年总取水量 | |  | | | | | | | |
| 水源1 | 水源类型 | □地表水 □地下水（□矿泉水 □地热水） □其他 | | | | | | | |
| 水源名称 |  | | | | | | | |
| 取水地址 | 省（区、市） 市（区） 县（区、市） 乡（镇、街道） | | | | | | | |
| 取水口  经纬度 | 东经： 度 分，北纬： 度 分 | | | | | | | |
| 年取水量 |  | | | | | | | |
| … | 同上 | | | | | | | | |
| 水源n | 同上 | | | | | | | | |
| 申请理由 | |  | | | | | | | |
| 申请取水的开始时间 | | 年 月 日 | | | | 期限 | | |  |
| 取水类型  （可多选） | | A类：水资源配置（□水库 □引调水工程 □其他河道内水利工程）  B类：□河道内生产用水  C类：特许经营供水（□公共供水 □灌区 □其他供水）  D类：□自备水源取水  E类：□其他 | | | | | | | |
| 取水工程（设施）类型  （可多选） | | □闸 □坝 □渠道 □人工河道 □虹吸管 □水泵 □水井 □水电站  □其他 | | | | | | | |
| 取水用途  （可多选） | | □制水 □供水 □水力发电 □航运 □生活用水 □工业用水  □火（核）电用水 □农业用水 □林业用水 □畜牧业用水 □水产养殖  □建筑业用水 □服务业用水 □公共事业用水 □特种行业用水  □生态用水 □其他用水 | | | | | | | |
| 用水指标 | |  | | | | | | | |
| 主要产品 | |  | | | 设计生产规模 | | |  | |
| 计量（器具）类型 | | □管道计量 | □机械水表 □电子水表 □电磁流量计 □超声波流量计 | | | | | | |
| □明渠计量 | □依水位推流 □水工建筑物法 □剖面流速仪（ADCP测流） | | | | | | |
| □其他计量 | □用发电机或泵效率曲线推流  □以电、柴油和其他动力消耗折算水量 | | | | | | |
| 安装位置 | |  | | | | | | | |
| 计量数据传输方式 | | □在线 □非在线 | | | | | | | |
| 退水方式与排放去向 | | □企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城市公共污水管网  □达标处理后直接排入江河湖库 | | | | | | | |
| 退水量 | |  | | | | | | | |
| 受纳水体名称 | |  | | | | | | | |
| 水资源节约、保护  和管理措施 | |  | | | | | | | |

**申请书示范文本**

取 水 许 可 申 请 书

申请人（盖章）： XX公司

项目名称：钢铁生产及配套工程项目

申请日期： 2020年7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法定代表人 | 张三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 | XXXXXXXXXXXXXXXXXX  （18位） | | |
| 单位类型 | 企业 | | 行业类别 | | |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
| 地 址 | XX省XX市XX县XX街道XX路XX号 | | | | | | | |
| 联系人 | 李四 | | 工作部门 | | | 办公室 | | |
| 职 务 | 科员 | | 手机号码 | | | XXXXXXXXXXX | | |
| 固定电话 | XXX-XXXXXXXX | | 电子邮箱 | | | XXXX@XXXX.com | | |
| 年总取水量 | | 1100.0万立方米 | | | | | | | |
| 水源1 | 水源类型 | ☑地表水 □地下水（□矿泉水 □地热水） □其他 | | | | | | | |
| 水源名称 | XXX河 | | | | | | | |
| 取水地址 | XX省XX市XX县XX乡 | | | | | | | |
| 取水口  经纬度 | 东经：137度44分1.5秒，北纬：37度42分20.0秒 | | | | | | | |
| 年取水量 | 800.0万立方米 | | | | | | | |
| 水源2 | 水源类型 | □地表水 ☑地下水（□矿泉水 □地热水） □其他 | | | | | | | |
| 水源名称 | XXX地下水水源地 | | | | | | | |
| 取水地址 | XX省XX市XX县XX乡 | | | | | | | |
| 取水口  经纬度 | 东经：137度45分16.1秒，北纬：37度45分16.7秒 | | | | | | | |
| 年取水量 | 300.0万立方米 | | | | | | | |
| 申请理由 | | XX公司钢铁生产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由XX省发展改革委审批，项目取水用途主要用于热轧中宽带钢、螺纹钢、圆钢等产品的生产，项目用水分为生产用水系统、生活用水系统、污水处理系统、软化水系统及加用水系统，拟以XXX河和XXX地下水水源地作为本项目取水水源，符合申请取水许可的条件。 | | | | | | | |
| 申请取水的开始时间 | | 20XX年X月X日 | | | | 期限 | | | 长期 |
| 取水类型  （可多选） | | A类：水资源配置（□水库 □引调水工程 □其他河道内水利工程）  B类：□河道内生产用水  C类：特许经营供水（□公共供水 □灌区 □其他供水）  D类：☑自备水源取水  E类：□其他 | | | | | | | |
| 取水工程（设施）类型  （可多选） | | □闸 □坝 □渠道 □人工河道 □虹吸管 ☑水泵 ☑水井 □水电站  □其他 | | | | | | | |
| 取水用途  （可多选） | | □制水 □供水 □水力发电 □航运 ☑生活用水 ☑工业用水  □火（核）电用水 □农业用水 □林业用水 □畜牧业用水 □水产养殖  □建筑业用水 □服务业用水 □公共事业用水 □特种行业用水  ☑生态用水 □其他用水 | | | | | | | |
| 用水指标 | | 吨钢取水量1.82 | | | | | | | |
| 主要产品 | | 热轧中宽带钢、螺纹钢、圆钢 | | | 设计生产规模 | | | 600万t | |
| 计量（器具）类型 | | ☑管道计量 | ☑机械水表 □电子水表 □电磁流量计 ☑超声波流量计 | | | | | | |
| □明渠计量 | □依水位推流 □水工建筑物法 □剖面流速仪（ADCP测流） | | | | | | |
| □其他计量 | □用发电机或泵效率曲线推流  □以电、柴油和其他动力消耗折算水量 | | | | | | |
| 安装位置 | | 距引水口20米 | | | | | | | |
| 计量数据传输方式 | | □在线 ☑非在线 | | | | | | | |
| 退水方式与排放去向 | | ☑企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城市公共污水管网  □达标处理后直接排入江河湖库 | | | | | | | |
| 退水量 | | 0 | | | | | | | |
| 受纳水体名称 | | 无 | | | | | | | |
| 水资源节约、保护  和管理措施 | | (1)水质同步长期监测。本项目规范水质取样及监测制度，并开展水源的水质水量同步长期监测。  (2)加强供水管网的运行保障。本项目利用管道、泵站及其附属设施将地下水输送至厂区，对取水口和厂区各车间之间连接的管道进行定期查看和检查、检修，避免供水时出现故障。  (3)设置非正常工况下事故水池。应考虑厂内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站发生事故时，厂内处理的污水存放，设置非正常工况下事故水池，并进行防渗处理。  (4)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的要求，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根据本项目的设计工艺用水方案，在各项节水技术措施和要求下，各项用水指标均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标准，严格落实本项目在运行中的工艺用水方案，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  (5)加强各个水源的单独计量。由于本项目包括地表水、地下水两种取水，将加强各个水源的单独计量，以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各水源取水量进行严格监管。 | | | | | | | |

附件2

**取水许可审批流程图（新申请）**



备注：①申请材料不齐全；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接收材料5日内告知补正②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不受理）；申请事项不属于各流域机构法定职权范围或者具备依法不得提出行政许可情况的（不予受理）③申请事项属于各流域机构职权范围；申请材料完整、齐全（含补正后）；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

附件3

常见错误及问题解答

| **序号** | **问題** | **解答** |
| --- | --- | --- |
| 1 | 跨省、直辖市行政区域取水是指哪种情况？ | 一般是指取水人取水水源所在地和用水所在地分别位于不同省级行政区的情况。如：取水地点在河南省某条河流，企业生产用水地点位于相邻的河北省境内。 |
| 2 | 取水许可证什么时候颁发？ |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的，申请人应当按照水利部令第34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节水设施试运行情况、试运行期间取退水监测结果等相关材料，由取水审批机关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现场核验，出具验收意见，对验收合格的，核发取水许可证。 |
| 3 | 由流域机构审批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费也向流域机构缴纳吗？ | 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水资源费由取水口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征收。 |